

案件背景

时间与主体：

- 2005 年 3 月 10 日，北京铁科中心（乙方）与北京特冶公司（甲方）签订合同一，共同开发“60kg/m 钢轨 12 号轧制贝氏体钢组合辙叉”。

合同内容：

- 约定了技术内容、研究开发经费、支付方式、技术成果归属、违约赔偿计算等具体条款。

后续合作：

- **2005 年 12 月 29 日：**双方签订合同二，特冶公司委托设计新图纸并支付技术入门费 8 万元，但对图纸技术提成作了新的约定。
- **2009 年 8 月 10 日：**特冶公司收到铁科中心完成的图纸并确认合同五，承诺按合同一约定的提成方法执行。

争议过程

1. 特冶公司终止合作：

- 2010 年 2 月 1 日，特冶公司通知停止使用铁科中心的设计图纸，并明确终止合作。
- 原因：铁科中心的设计未能满足发展需要。

2. 铁科中心的催款函：

- 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到 2015 年，铁科中心多次发送催款函，要求支付提成费和违约金，涉及合同二和合同五的履约问题。
- 特冶公司均收到催款函，但未支付。

3. 诉讼与判决：

- 双方多次在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，案件经历一审、二审及再审。

法院裁判结果

一审判决：

- 特冶公司支付铁科中心保底提成款 13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）。
- 驳回铁科中心的其他诉求和特冶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二审判决：

- 维持一审中有关提成款的判决，调整违约金的判决。

再审判决：

- 维持一审判决，明确特冶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铁建新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

2005.3.10

双方签订合同一：开发钢轨组合辙叉

2005.12.29

签订合同二：设计图纸，技术入门费8万元

2009.8.10

签订合同五：完成新图纸设计

2010.2.20

特冶公司宣布封存图纸，终止合作

2010-2015

铁科中心多次催款，要求支付提成费

法院最终裁判结果：

1. 特冶公司应付铁科中心保底提成款135万元
2. 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
3. 特冶公司承担诉讼费用